

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專業證照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商務與觀光企劃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三條之要點，訂定「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專業證照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
- 三、本系日間部四技新生，就學期間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達成本要點規定之專業證照門檻始得畢業。
- 四、本系專業證照門檻為至少取得與商務與觀光企劃相關之證照乙張，並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 五、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時仍未達到本要點規定之畢業門檻，得於畢業前加修一門任何有關專業證照輔導選修課程，該課程不計入該學生的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如果學生於修習中取得專業證照，可依教務處期中退選辦法辦理退選；否則應連續選修該有關專業證照輔導選修課程，修習及格者即視同達成本規定之畢業門檻。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應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